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补漏及涂料等维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补漏及涂料等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HNQZ2023-7-1

采购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6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件） .....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4
第六章 图纸 .....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学生宿舍补漏及涂料等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6月15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补漏及涂料等维修工程
2. 项目编号：HNQZ2023-7-1
3. 标段名称：学生宿舍补漏及涂料等维修工程
  - 3.1 标包名称：第一包
  - 3.2 工程名称：宿舍补漏维修改造项目
  - 3.3 工程名称：宿舍涂料维修改造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宿舍地面拆除补漏并修复地面瓷砖和墙面和天棚涂料铲除并修复涂料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6. 项目地点：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7. 工期：90 天
8. 工程质量保修期：装修工程 1 年，防水工程 5 年
9. 缺陷责任期：365 天
10. 采购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 资金来源及预算：政府投资财政资金 295.959462 万元，超过本次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最高限价 295.959462 万元）
1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13. 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5.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是。中标人可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7.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加盖本单位鲜章）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自然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及2023年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证明】。

6.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配备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2）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4）质量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

合格证；（5）资料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6）劳资专管员：具有中专（含）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资格或单位颁发的任命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可以使用电子证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上述证明资料任选一种，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有效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银行或缴纳税收证明，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作为企业纳税证明，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提供 2023 年有效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社保申报表不作为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根据格式提供）

10. 信誉要求：近三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无以下情形：（1）供应商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3）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登记报名购买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提供《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根据格式要求内容提供）

13.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格式提供）

15.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如下内容：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印章、联系地址及签字盖章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有权对其进行核查，

如发现虚假应标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没收磋商保证金，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黑名单企业。若为成交单位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格式自拟）

16.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年6月5日上午8:00 - 2023年6月9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北京时间，下同）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3年6月15日上午9:30
2. 递交响应文件及开启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1105室现场递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其它补充事宜

报名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自行下载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及备案：

3.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2 法人委托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购买磋商文件和递交磋商保证金银行帐户：

保证金账户：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建行海口京华城支行

保证金账号：4605 0100 5237 0000 0083

##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2. 有关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高校区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0898-65923105

## 八、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1105 室

邮 编：570203

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13976906208 0898-32909053

传 真：0898-329090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高校区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0898-659231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1105室 联系人：文工 电话：0898-32909053
1.1.4	项目名称	学生宿舍补漏及涂料等维修工程
1.1.5	项目编号	HNQZ2023-7-1
1.1.6	标段名称	学生宿舍补漏及涂料等维修工程
1.1.7	工程名称	宿舍补漏维修改造项目
1.1.8	工程名称	宿舍涂料维修改造项目
1.1.9	建设地点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财政资金 295.959462 万元（最高限价），财政资金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宿舍地面拆除补漏并修复地面瓷砖和墙面和天棚涂料铲除并修复涂料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1.3.2	计划工期	9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1.3.4	付款方式	竣工后移交全部与项目有关材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由甲方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b>资质条件:</b> 本工程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项目经理资格:</b>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 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及2023年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b>财务要求:</b>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上述证明资料任选一种, 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有效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银行或缴纳税收证明, 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作为企业纳税证明, 供应商是零报税的, 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提供2023年有效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社保申报表不作为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信誉要求:</b> 1. 近三年(2020年5月1日至今)供应商无以下情形:(1) 供应商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 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3) 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 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2. 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b>其他要求:</b></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自然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p> <p>3.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其</p>
-------	------------	--

		<p>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证明】。</p> <p>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配备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2）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4）质量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5）资料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6）劳资专管员：具有中专（含）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资格或单位颁发的任命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可以使用电子证书）】</p> <p>5. 登记报名购买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p> <p>6. 提供《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根据格式要求内容提供）</p> <p>7.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格式提供）</p> <p>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如下内容：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印章、联系地址及签字盖章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有权对其进行核查，如发现虚假应标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没收磋商保证金，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黑名单企业。若为成交单位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格式自拟）</p> <p>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2.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5日上午9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295.959462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转帐或银行网查保函（保函原件开启现场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用途：HNQZ2023-7-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建行海口京华城支行 保证金账号：4605 0100 5237 0000 0083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6.3	签署和盖章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除证件、资料和另有规定之外），在供应商名称填写处应填写单位全称和盖鲜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需要签名处签字；纸质正本响应文件应当逐页盖供应商鲜章，或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鲜章（骑缝章须覆盖封面外页始，至封底外页止的所有页面，否则视为无效），两者选其一均视为有效；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4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要求 U 盘，内容包含 Word 文档格式和 PDF 格式（PDF 格式由正本签名及盖章后扫描而成），两者缺一不可。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5	装订要求	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副本都要胶装订成册，副本可由正本复印制成。 3.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密封和标注，内容应完整。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外密封袋（箱）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地址。 2. 所有外层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3. 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装 1 个（或多个）密封袋（箱）内。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1105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1105 室
5.2	开启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共同检查。 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_ 3 __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 0 __ 人，专家__ 3 __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p-g-hainan.gov.cn/zhuzhan/">https://www.ccp-g-hainan.gov.cn/zhuzhan/</a> ）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合同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在合同中约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磋商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1	政府采购政策	<p>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优惠政策。</p> <p>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竞争性磋商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竞争性磋商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竞争性磋商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在货物竞争性磋商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在货物竞争性磋商中，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竞争性磋商和采购包，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7. 货物服务竞争性磋商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10%。</p> <p>8.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 4%。</p> <p>9. 工程类项目为 3%优惠政策（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p>
12	其他说明	<p>1. 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经核实为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则取消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p>2. 成交单位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自携带公章、刻章许可证、委托书到建设单位面签施工合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施工阶段每天必须到岗，如果业主及相关部门检查发现不在岗，第一次警告并罚款 3 万元，第二次严重警告并罚款 6 万元，累计三次不在岗，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不赔偿前期投入损失，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黑名单企业。（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按不符合信誉要求处理）</p>
13		<p>1.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295.959462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格式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或定额编码明细表）为准，并且符合有关规定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4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的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支付。</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法两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磋商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竞争性磋商的监理人；
- (4) 为本竞争性磋商的代建人；
- (5) 为本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竞争性磋商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竞争性磋商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竞争性磋商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竞争性磋商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有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材料。

###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或定额编码明细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投标总价；
- （9）供应商未能证实其具有售后服务的能力并做出承诺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如磋商小组意见不统一时，采用投票表决）；
- （11）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处不是其法定代表人所签；
- （12）响应文件上授权代表签字处不是其代表所签；
- （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没有加盖造价人员专用章；
- （16）不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7）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8）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 （1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由于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磋商保证金可以转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一部分，多退少补。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按要求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鲜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启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5.3 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采购投标**

采用电子采购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启、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有关定义

1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同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是同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1.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施工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法人企业或自然人）。

11.5 “公章”系指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法定名称印章（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印文）不是投标专用章、项目专用章、合同章、项目授权章、项目部章等。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印文备案单（或表、印章启用申报书、刻章许可证）应当含有印章编码、类型、印章详细内容、印章图案清晰可辨。“鲜章”系指用印泥盖的代表其单位的公章，不是复印或扫描过后的章。

11.6 “原件”系指原始打印签字盖章件不是原件经过扫描或电脑处理后再打印成彩色件。

11.7 “生产厂家（厂商）”系指制造商。

11.8 “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及认证证书的单位”系指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证书的单位

11.9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和约文件。

11.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1.11 “磋商小组”系指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及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1.12 “日期、时间”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11.13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邮箱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11.14 磋商文件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11.15 纪律



11.15.1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1.15.2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启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11.16 项目清单规范标准：系指所投的产品或施工服务；技术规范条款及相关功能是否有具体配置技术规格、品牌、型号、厂家名称及产地。

11.17 “签章”系指签名或盖与其对应的私章。

11.18 “供应商”系指投标人。

11.19 “中标”系指成交。

11.20 “评标”系指评审。

11.21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响应投标文件。

11.22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投标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签章及相关证明材料代替。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总公司也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竞争性磋商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政策要求执行。

###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1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2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4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

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要求填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相关格式：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  
违法记录和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

致：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 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格式内容不得修改, 否则视为无效)

我单位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 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 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响应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3. 我方一旦成交, 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4. 我方一旦成交, 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我公司如果成交本项目, 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施工材料)保证货源全新正品, 保质保量, 按时供货, 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 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6. 我方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 若出现下列情形, 立即取消我方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8) 为竞争性磋商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竞争性磋商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 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供审查。不填写以下表格中的信息(含自然人、股东、高管等身份证号或企业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或经审查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况, 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占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或企业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职务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或企业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			

供应商名称: \_\_\_\_\_ (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 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施工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

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

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响应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  
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成交结果通知书

###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于\_\_\_\_\_（响应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响应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程质量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缺陷责任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p>定标原则：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p>				

注：

1. 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法两实施条例》、《琼建招（2017）33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采取单项否决制，评审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做废标处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4.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小组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磋商小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竞争性磋商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竞争性磋商的评审。

6.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估工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2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8. 价格分计算方法：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9.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递交响应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承担以下义务及遵守工作纪律：**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8)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9)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0)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磋商小组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11)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12)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1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b>一、价格部分（30分）</b>		
最终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价格权重）×100 遵照（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执行可享受价格优惠政策，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二、商务部分（20分）</b>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数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除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配备人员外，每增加 1 名安全员或施工员得 5 分，最多得 5 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及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类似业绩	2020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分
<b>三、技术部分（50分）</b>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数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 分（不含）-10 分（含）；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 分（含）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3 分（含）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 分（不含）-10 分（含）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	10 分

	-7分（含） C.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A.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 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 C.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A.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 B.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 C.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A.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 B.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 C.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磋商小组签名：

采购代理公司（盖章确认）

日期：

##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环节记录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补漏及涂料等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HNQZ2023-7-1

**磋商小组：**请出示身份证。

（供应商代表出示身份证原件由磋商小组进行核验）

**磋商小组：**现在告知你，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你公司已通过本项目的初步评审。

**供应商代表：**谢谢！

**磋商小组：**你作为公司供应商代表是否完全知晓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代表：**是/否（完全知晓）

**磋商小组：**除响应文件约定的外，是否有关于本项目技术和服务等其他方面需要补充的。

**供应商代表：**

没有，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

有，具体在《竞争性磋商结果（最终报价）》中的其它承诺中有注明。

**磋商小组：**下一步环节将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现在你是否需要向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请示，请你做好相应准备。

**供应商代表：**好的，谢谢！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磋商小组（签字）：**

2023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件）

（GF—2017—0201）

### 学生宿舍补漏及涂料等维修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_\_\_\_\_

签字地点：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说明：本章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请投标单位自行查阅。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学生宿舍补漏及涂料等维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学生宿舍补漏及涂料等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只对应于上述开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中标人的中标价，实际金额以结算审核为准。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_\_\_元，增值税\_\_\_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3. 合同中标下浮率\_\_\_\_（除工程量清单报价及合同中注明不下浮的以外，其余项目应执行下浮率）。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
- （5）比选文件及其澄清；
-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上述排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公章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本项目经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机构：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1105 室

电 话：0898-32909053

2023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承包范围用地红线内区域。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配套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施工图纸所列规范及标准。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当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不一致时，应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的标准执行。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更高的，按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本合同约定与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承诺不一致的，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时所作承诺更有利于发包人的，以该承诺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月度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当月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的总结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下月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每月 25 日提交月度工作报告；

（2）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工作计划；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期限，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4 图纸的保密要求：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同行业相关单位及与之相关的建设单位泄漏或复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开工前由发包人指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开工前由承包人指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开工前由监理人指定。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范围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无其他免费提供的道路及设施。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及第 11 条相关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及第 11 条相关约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承包人须确知“发包人代表没有修改本合同任何内容的权利，仅有发包人代表签署但未经发包人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文件均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款项支付、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合同价款调整等。”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接至用地红线内，其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供一式肆套，并另按档案部门要求将其档案资料向档案馆移交备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项目电子档案等（提供电子档案其费用已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方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勘察施工场地、场外周边道路、雨污口等施工条件；

②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者以挂靠方式转包约定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主要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交材料，拒绝提交或者不能提供的视为转包。

③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项目临时用电用水管理协议，承担水电费并直接缴纳，管理期限至办理移交为止；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临时用电用水分表接口，分表水电费由相关使用单位承担；

⑤承包人应认真核查图纸和技术资料，当图纸和技术资料出现明显错漏、与现场施工条件不符、各专业之间互相矛盾应及时报告工程师，故意瞒而不报或盲目施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管理、认真进行环境保护，树立良好的形象；

⑦承包人应负责出具工程承包范围内需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费用不另外增加），并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施工；

⑧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桩基检测及结构检测等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承包双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次交纳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且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每人次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如发包人发现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记录以及其他不适该工程的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承包人不进行更换的，每逾期 1 天按天交纳 5000 元违约金，逾期天数计算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之日止，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仍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承包人不进行更换的，每逾期 1 天按天交纳 3000 元违约金，逾期天数计算至承包人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隐蔽工程检查

5.1.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工程隐蔽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基槽、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室内外防水、建筑门窗、节能、电气、给排水等工程，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严格进行验收，未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发包人可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行业标准。  
 6.1.2 安全技术措施费及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评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3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评审及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按国家及地方标准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包括保卫发包人的物资、设备、财产安全以及提供夜间照明），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生命、财产损失的据实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施工现场安全保卫的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如承包人违反该条约定导致



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赔偿，相关赔偿款项发包人可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及地方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海南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文明施工；如因项目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驻地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较高标准，并实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施工管理形象的，承包人应执行。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部分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浮动部分按省住建厅《关于贯彻〈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和安全监督机构评定的结果依法支付，支付时间为确定评定结果后。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及全额浮动部分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达到评定等级的应相应扣除浮动部分措施费。承包人应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帐目中单独列支备查，同时接受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考核，考核不达标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增加和实施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安全文明施工费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按新标准调整。

#### 6.1.7 安全生产责任

##### 6.1.7.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处罚，若承包人未及时进行赔偿和接受处罚，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赔偿款和处罚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引起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承包人必须进行停工整顿，承包人拒不整顿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并承担执行不到位的处罚

- (1) 接受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各级安全监管及各项安全检查并整改到位；
- (2) 制定和执行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实施细则；
- (3)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防风防汛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
- (5) 配备、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 制定并实施重大危险源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制度；
- (7) 制定并实施职业卫生健康制度；

- (8) 特种作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制度;
- (9) 制定并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10) 制定并实施消防制度并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
- (11) 起重吊装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6.1.7.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与发包人签订当年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承包人针对年度安全责任目标, 必须制定合理的资金、人员、设备等安全保障投入计划, 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检查。如承包人未能有效投入或故意减少资金投入, 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管理要求及考核指标, 无论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停工整改天数计入总工期, 项目施工总工期不变), 承包人拒不整顿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6.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环境保护具体措施涉及行政许可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应要求(包括施工备案、车辆准运、施工许可等有关证照办理, 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 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等许可、处置手续, 场内施工道路、生活场地的硬化修整, 房屋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噪音在线监测, 实名制系统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项目)的,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比选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审查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起 7 天内\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监理人收到计划后 7 天内\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通知

因项目用地、政府许可、非发包人自身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解除合同的，工期顺延，合同价格的调整按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及现状情况开展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费用补偿，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核实并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补偿，工期相应顺延。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在以下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发出工期索赔意向视同为不影响工期，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除发包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

- 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②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③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④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⑤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此外，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人员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工期进度要求，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误天数计算至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5%。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超过 200mm；
- (2) 持续降雨三天以上且日降雨量达到 17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3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持续 24 小时 9 级以上的大风。

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 8. 材料与设备

8.1.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说明、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工程的主要材料，产品质量为国内同行业中的优良产品。主要材料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与设备，应提供样品呈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时以样品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报批的一致。

除上述，合同、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结构安全的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桩、商品砼、钢筋、安装主材等），涉及影响外观、使用、安全、质量的材料，应报由发包人审查；未按要求报由发包人同意或审查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直至达到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有必须报审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定才能采购，未达到合同、比选文件要求的档次标准和未经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采购，承包人的中标价格并不能影响发包人的审批，其价格仍以承包人的中标价格为准，不因发包人的审批而进行调整。

8.1.2 对承包人采购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经理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报备在本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  
(3) 承包人采购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4)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设备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经审批的品牌、品质要求，承包人需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以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施工过程控制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6) 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过程中根据甲方和监理单位具体要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建立试验室和标养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相关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9.2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2.1 按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需要进行试验和检验的项目，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描述的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现场签证所产生的变更。

以上变更为本合同承包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此部分工作的实施，否则承担由此引起一切责任。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缺错项，发包人 14 天内经审计单位核实后，将缺错项补充作为合同清单的一部分，结算按实工程量计取，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缺错项，工程结算时不再计取合同清单的缺错项。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但标价明显与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市场价格不符的，应按相关标准及市场价格重新核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或有相同项目但按（1）款不能执行的，超出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按专用条款 11.4（1）中计价方法计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相关审批流程后执行。

（4）变更价格非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应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 单项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变更估价直接工程费小于 2000 元（含）的不计取变更费用。此处直接工程费仅指工程本身所发生的工程费用，为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包含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 10.2.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但14个工作日审批时间不包括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如需）和审计机构（包括有审核权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批时间，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机构的审批流程和期限。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完成审批后支付至变更价款的85%，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变更价款的审批仅作为过程计价资料，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的结果为准。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建议正式上报起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建议正式上报起 14 天内。

#### 10.4 暂估价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发包人审核。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经发包人审批后在暂列金额中列支。暂列金额的报送审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格调整、计价原则等约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只调整综合人工、钢筋、水泥、商品砼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差（价差调整不参与取费），其他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前28天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当月由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海口市价格为基准价格（应与采购控制价编制时所采用的当期价格相符，如不相符，应以控制价采用的当期价格为基准）。

综合人工按照施工期间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进行调整，人工价格有变化的，按进度为划分节点据实分别调整；

钢筋、水泥、商品砼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报送的实际进度月报记录作为调整的依据，根据实际进度计算相符的材料用量，并按当月海南省定额站颁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海口市工程造价信息，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其在施工期间的价格与基准价进行对比，如超出基准价±5%（不含）时，结算时按超出基准价±5%的部分调整价差，未超出±5%（含）时不作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加权平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加权平均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加权平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加权平均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加权平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1.2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调整

(1)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3 工程变更、9.4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9.5 工程量清单缺项、9.6 工程量偏差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增加的工程费用不予调整。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工程进行取消或增加，如取消或增加，此部分费用相应减增减。

## 11.3 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涉及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依据为清单编制期间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相关定额、文件及规定等，其中相关定额包括但不限于：《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

机械台班单价》(2017)、《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单价》(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园林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等,材料按施工期间《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海口市价格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涉及价格洽商、调整的过程均不得作为承包人停工或拖延工期的理由,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核定而停止或暂缓施工,否则承包人承担无故停工或工期拖延的一切违约责任。

(3) 人工、钢筋、水泥及商品砼的价格调整,主体结构封顶时可根据已审核支付的进度款进行一次价差调整,增减额随进度款支付,其余待结算时再进行价差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格范围外,承担完成合同约定及清单工程量范围内所有风险。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中标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支付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十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施工费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部扣回。

支付预付款的条件: 1、合同签订并生效; 2、施工设备到位; 3、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有固定办公场所。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60% 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至 50%，
  - (3)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至 85%；
  - (4) 甲方在完成该项目的价款结算审查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工程价款的 97%，预留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满一年后进行清算，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可以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 以上款项均需由乙方先开出有关票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如遇甲方寒暑假放假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到开学后。同时，若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1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 验收

#### 13.1 竣工验收

##### 13.1.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含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所有竣工资料，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的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并承担相应费用）。

##### 13.1.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13.1.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 13.2 竣工退场

##### 13.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1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办理。

(4) 竣工结算审减约定：

承包人应如实提报竣工结算款，如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超出审计单位（或审核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值的 5%（不含），承包人须按超出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审定的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公式如下：

违约金 = [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 - (1 + 5%) × 审定值] × 5%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项目停工或取消的，承包人有权正式致函发包人协商后解除合同。

因财政政策变化，造成工程款未及时结付时，甲方应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办理工程款拨付手续并予以支付。由此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整改通知要求返工修改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为止，返工修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工期不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时，按本合同总价款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属于承包人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用于本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发包人还有进一步要求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3) 承包人逾期清场或退场、逾期向发包人交付全部工程、逾期交付符合建筑档案管理的内业资料的，按逾期竣工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提交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现有材料作为结算依据所作的结算。

###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罚没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2) 持续 24 小时 12 级以上的大风；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4)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3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上述气象情况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和解或主管部门调解的方式解决，实在难行，通过诉讼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交通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

## 20. 补充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比选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执行。

20.2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现校区教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有国家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无规定的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2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想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乙方将承建由甲方投资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乙方同意按照\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完成本工程相关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 一、本协议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地区省市地方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是作为《总承包合同》的说明和相互补充。如果本协议与《总承包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总承包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以本协议为准。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同意的与本协议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备忘录等亦构成《总承包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安全生产

#### （一）甲方权利：

1、对于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地区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或者乙方未严格落实本协议约定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要求限期整改、停工，若对甲方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总承包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2、对于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其管理情况，甲方具有知情权、检查权。

3、甲方有权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和工程监理会。

#### （二）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包含但不限于）等工作统一管理，全面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工作。

1、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格要求：

（1）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规定的有效资质。同时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如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的《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义务。乙方负责审核本工程各专业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并报监理审批。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若乙方未执行此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和经济损失。

（3）乙方的企业法人及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通过乙方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并持证。

（4）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法规规定当期的任职资格；总工程师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乙方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工程项目职务。

（6）乙方安全机构设置：

①乙方应当成立由项目经理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面领导本工程安全、消防、保卫、环保、卫生、防疫等工作。

②乙方项目部必须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部门，按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必须遵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号令》的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保证出勤率达到 100%。

③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安全负责人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由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2、乙方必须合法用工

(1) 乙方所有工人在进场作业前必须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准许上岗，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并向监理单位备案；乙方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向总监理工程师出示这类证件；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将不具备这类证件的工人逐出现场。

(2)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对于停工项目，重新开工前必须对作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再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须在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向监理单位审核、备案。

(5) 乙方及分包单位必须与所属劳务人员签订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规定的劳务合同，并给用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述资料在乙方及监理单位备案。

(6) 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因乙方违章使用工人、违章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3、乙方必须依法组织施工：

(1) 乙方须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依法组织施工。

(2) 乙方严禁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对于因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3) 乙方施工前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分包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因乙方未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4)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于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5) 乙方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及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必须经监理注册安全工程师审核和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后，乙方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对由于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全责。总监理工程师的此类审批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受合同制约的任何责任。

(6) 按照国家建质[2004]213号《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需要组织专家组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必须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如因各种因素需要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变更时，必须向甲方、监理单位报告，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原审批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对于因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定期进行演练，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单位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该预案应当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签字，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

(9) 乙方应当配合政府管理单位、甲方、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乙方违反法规规定的，上述单位有权予以处罚、责令整改直至停工；对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或停工造成的经济、工期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保留对本工程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追究权利。

(10)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用工人员工资，并留存支付记录，因乙方拖欠劳务用工人员工资而引发的劳务用工人员滋事、围攻、游行示威、伤亡事件所

造成的工程延期及其它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以及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施工管理规定：

(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宣传画、标语等）。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4) 乙方应根据施工安全需要，按规范在施工现场设立和维护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棚、防护门、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安全状态，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5) 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用或提供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并正确使用。

(6) 乙方应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专人管理，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定期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安全可靠，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严禁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械、机具。特种作业设备必须由具有合法的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操作。机械设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必须履行进场、安装监理验收制度，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能使用。

(7)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

①安装、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操作规程实施。

②乙方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乙方、监理、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③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④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8) 乙方租赁使用的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①未与租赁单位签订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省、市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②承租无合法资质的企业的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大型机械设备。

③使用没有合法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起重设备安装、拆卸。

④操作、指挥人员误操作或使用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上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9) 同一施工现场使用 2 台以上塔吊的，乙方应编制群塔作业方案，严格按方案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群塔作业方案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相邻工地的相邻塔吊应当按规定立塔，后立塔的施工现场乙方应确保塔吊之间的安全距离。因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后立塔的乙方负主要责任。

(10) 乙方须对本工程塔吊、外用电梯、卷扬机、电动吊篮等起重设备全面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若由此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1) 乙方须确保塔吊、外用电梯、提升机、电动吊篮、整体提升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各项安全防护装置、限位装置安全、灵敏有效。

(12) 作业人员任意拆改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拆改防护设施人员的单位负主要责任，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3) 施工现场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交叉作业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交叉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4)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应用在永久工程上的材料、设备、设施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的构造、性能符合向甲方的承诺及设计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消防、环保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15) 施工区、办公区、民工宿舍区必须严格按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气配置及使用。



(16) 乙方应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并提供保证所必须的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

(17) 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现场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5、对乙方施工现场管理具体要求：

(1) 安全防护设施：

①按规范要求设置与维护“四口、五临边”（“四口”包括：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包括：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周边，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上下跑道及斜道的两侧边，卸料平台的侧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保持安全状态。严禁任意拆改安全防护设施。

②乙方应当根据工种类别及作业环境不同，为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并严格管理，确保正确使用。

③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及操作说明。对使用的所有提升机、外用吊篮等运输、作业机械设备进行安全防护，包括安全开关、警示铃、警示灯、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机械设备应有安全操作防护装置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等。

④乙方须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绳、钢丝绳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乙方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此类设施的安装、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的要求。

⑤乙方应为那些不便于人员进出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区，设立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疏散通道。

(2) 消防安全：

①乙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贯彻实施。

②严格执行施工前安全报批程序，未经安全消防部门批准不得开工。

③加强对施工现场、仓库的物资、设备、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技术预防措施，施工过程中选用的装修及其它材料应符合国家的防火规范，并应同时提交检验合格证。

④按规范规定，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配置消火栓、足够数量的灭火器、警戒标志等消防器材，保证施工现场消防系统设施齐备、完好，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⑤设置消防通道、并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施工设备、材料及各种物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⑥结构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严禁在结构工程内存放易燃、可燃、易爆物品，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易燃、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⑦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要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的动火批准手续，执行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严禁违章动火。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用电及防火规定，防止发生火灾。施工用配电设施及其他用电设施必须有专人看守和管理。施工现场范围内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

⑧每日清理并运走施工垃圾，保持工地及出入口清洁。当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时，要积极配合，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⑨乙方要加强对生活区的防火措施，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范。冬季使用煤火应注意通风，杜绝煤气中毒现象发生。

### (3) 安全文明施工

①本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及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和资料的准备等。

②乙方应充分认识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依照不低于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③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图板，内容包括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

④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应加强施工人员办公区域、民工宿舍及食堂的消防、卫生管理，必须避免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如发现或发生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处置，同时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⑤乙方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⑥乙方应设置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

#### (4) 环境保护和 ISO14000 标准

①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 ISO14000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

②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中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本地区有关规定的数值（如果有）。

③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④乙方应在其项目质量保证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如果乙方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任何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

⑤一切所需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全部施工工程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⑥竣工验收须经过室内环境检验测试，检验单位须是省、市质检站认可的单位，其检验结果同时提交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⑦乙方应在现场设置扰民、民扰工程问题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接待工作。

#### (5) 现场保卫和治安

①乙方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做好公共安全的维护工作，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该授权人员仅限于甲方和乙方的雇员、其分包人的雇员、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人员、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

工作人员)进入现场。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设备遗失、已完工工程损失、工程设备损坏遗失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乙方须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行为,防止任何人员利用本工程、附属工程、临设工程、设备、设施等进行秘密集会、破坏、抛撒传单进行反动宣传等危害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的违法活动以及自身伤害行为,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对因违反此条款而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乙方可以直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定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不规律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④乙方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项目管理部审批,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或被窃;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其中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

⑤如果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和甲方及甲方雇佣的所有人员已经遵照执行了乙方有关现场保安和保卫管理的各项制度,但因乙方保安和保卫工作的不力或缺陷而给任何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以及甲方在现场的任何财产造成了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事故报告与处理

(一)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一个小时内向甲方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乙方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事故发生后因乙方伪造事故现场、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致使事故现场被破坏或事故原因难以查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发生安全、消防、食物中毒、环保等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停工整顿以至按本单位的相关奖罚制度予以经济处罚(或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和相应的行政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损失。

(四) 在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无误, 并对安全生产的责任风险已有充分预见的基础上, 乙方承诺,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包括所有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 施工期间如施工现场或因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 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 人员伤亡, 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 将施工资质 (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 施工现场责任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及工人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并将上述人员资格证书 (复印件) 报甲方备案。

六、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 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施工现场安全、消防、防汛、治安、卫生、传染病预防等管理制度、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遇“两会”、节假日,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节假日值班安排。

七、双方确认,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事宜, 本协议有约定的, 以约定为准;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 以《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为准。

八、本协议份数及生效日期:

本协议一式拾份,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肆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另册提供)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改造范围为地面瓷砖、墙面和天棚涂料装修。

#### 二、编制范围

本招标控制价范围包括：宿舍地面拆除补漏并修复地面瓷砖和墙面和天棚涂料铲除并修复涂料等内容。

####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

2. 施工图纸。

3. 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

4. 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号)；

5.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十月份)提供的海口市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

6. 税金费率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函(2019)100号)文按9%计取；

7.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概预(结)算的文件。

#### 四、编制说明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 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计算。

1.2 投标人采取的措施必须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由于投标人过失造成的政府部门罚款招标人不予承担。

2. 规费和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规费和税金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计算。

3. 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填写。

4.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5.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价差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6.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 供应商应参照海南省相关计价规定、企业定额或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8. 报价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要求提供明细；

9. 报价的单价将作为今后设计变更、增减项目的相应综合单价。

##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工程竣工结算时，可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做法以及合同约定等做进一步调整。

##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册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或定额编  
码明细表、施工图纸。）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及响应。

### 封面

### 目录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5. 供应商联系方式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表（或定额编码明细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材料证件均需要加盖鲜章，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格式 1（参考件）

##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收件人： 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b>响应文件</b>
<b>【正本/副本/U 盘】</b>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封面格式，参考件）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补漏及涂料等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HNQZ2023-7-1

采购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响 应 文 件

## 【正本/副本】

供应商（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1			
2			
3			
.....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违法违规情形。

6.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天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4	投标有效期			
5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	.....	
...	.....	.....	.....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致：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在我公司/单位担任\_\_\_\_职务名称\_\_\_\_职务，是\_\_\_\_公司全  
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的招投标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致：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启评审会议；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名称：(鲜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 托 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是联合体投标)

## 5. 供应商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1			法定代表人	
2			授权代理人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响应总价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供应商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学生宿舍补漏及涂料等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HNQZ2023-7-1
磋商最终报价总计（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其它承诺	

供应商名称（鲜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名并按上手印：\_\_\_\_\_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字：**

**采购人监督代表签字：**

**采购代理公司（盖章确认）**

注：在开启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启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